

- 必須要很熟悉聖經，對信仰的各種問題都理解得很清楚，才能去傳福音；
- 是花時間的事，試想大家實在都很忙，向人傳了信息之後想再跟進，但無法投入時間作這事工；
- 我不知道該怎麼樣去傳福音才是恰當的，因為擔心絆倒別人，為免對答有誤，也不要亂傳而去誤了別人；
- 我怕被人拒絕，也怕在一些絕大多數是不信者的群體中，會被他們說三道四。

以上的困難，在乎我們傳福音之前，必須先把生命交託給主，把耶穌當成生命的主。傳福音要宣講的，一定是表達愛的本質，而愛的本質就是主耶穌基督，我相信這比較讓人容易明白福音的內容。很多時候我們去傳福音，總是帶著一些期望(例如：希望人來參加聚會)，當慕道者誤解我們的動機是為了教會而非為了對他/她的關心，就不會對你所表達的信息有感動。讓人最感動的應是無條件的關心與愛。

因此，在傳福音之前，要先來到神面前，要體察主憐恤人的心和祂無條件的愛，然後向人表明。福音的焦點應是人的靈魂得救，我們不要看重自己的能力、自尊與計劃，甚於看重人的生命需要。福音更需要有行動，因傳福音是信徒生命的流露，在傳福音的過程需要溝通，了解對方是怎樣的人，然後才思想如何與對方講明福音。

好些香港人對衣的需要，要品牌而時尚；對食的需要，要優質而美觀；對住的需要，要高尚而舒適；對行的需要，要方便而快捷；這些需要或許亦正反映了心靈上的需要。一個十號颶風，人心已被環境震動、軟化；住屋供應不足，使自處能力下降；這些是否見證聖靈已作工，是傳福音的機遇？

求主讓我們有屬靈的洞察力，能看見他人心靈的需要，並盡可能的在我們所擁有的資源裡，想辦法去傳。不論我們的屬靈光景如何，不論我們的信心是大是小，主都託付我們去傳福音。

「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，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。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」(腓立比書一章5-6節)

福音的興旺，在於人人參與，求主幫助我擺上自己一份。